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辐审〔2026〕6号

## 关于淮南市中医院数字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中医院:

《淮南市中医院数字平板血管造影系统(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合肥金浩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收悉。根据专家对《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拟对医院住院部三楼细胞毒性药物间、缓冲区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改造,建设一间DSA机房,配置1台Artis Zee Ceiling型号的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装置(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介入诊疗。项目估算总投资8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的6.32%。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注意事项

(一) DSA 上方不应设置人员长期逗留科室，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确保机房防护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机房的屏蔽墙、观察窗和防护门应按照《报告表》确定的设计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在项目投运前建设完成，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废气、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二) 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相关行政科室、医技科室职责；制定相关核技术利用项目的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辐射工作人员清单动态更新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时限要求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三) 应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检测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检测；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适量辐射巡测仪，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DB34/T 4571-2023)开展自测。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待整改完毕，复测达标后方可继续工作。

(四) 辐射安全负责人和全体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按规定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五)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提高辐射安全意识。射线装置作业前，须仔细检查门灯联锁装置的有效性，确保射

线装置安全使用。

（六）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辐射工作。每年1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以及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抄送：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